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白雪

联系人：白雪

电话：18853799811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

（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技术文件.....	3
2.3 项目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概况.....	12
3.3 建设内容.....	13
3.4 主要建设内容.....	14
3.5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类别及收集路线.....	15
3.6 主要能源消耗.....	19
3.7 主要设备.....	19
3.8 水源及水平衡.....	20
3.9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21
3.10 工程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8
5.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按审批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执行标准	31
6.2 废水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32
6.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33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7
8.1 验收监测方法	37
8.2 质控依据	38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4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9.3 环境管理调查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52
10.2 工程变动情况	52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2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0.5 环境管理情况	55
10.6 总体结论	55
10.7 建议	56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2、营业执照	58

附件 3、环评批复	59
附件 4、总量文件	60
附件 5、危险废物许可证	65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6
附件 7、排污许可证正本	67
附件 8、危废运输合同	68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74
附件 10、信息公开	84
附件 11、检测报告	85
附件 12、质控报告	107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5
附件 14、验收意见	118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为满足市场需求，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租赁仓库（面积 1600m²）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工作。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危险废物的规模能力。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危废进行分类临时存放，不涉及后续加工，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79 号（见附件 3）。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00MA7N22FB2R001V（见附件 7）。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成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占比 5%。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 300d/a，工段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各项环保处理处置措施，包括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等。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

响报告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形成检测或调查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3 年 6 月，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1.1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最新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实施）。

2.2 规章、规范、技术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07)；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2013.01)；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05)；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3.15）。

2.3 项目相关文件

(1)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关于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79号）。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1'53.628"、北纬 35°31'46.529"。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

表3-1 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单位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所属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厂区面积	1600 平方米	总投资	1000 万元
联系人	白雪	联系方式	18853799811
经纬度	东经 116°31'53.628" 北纬 35°31'46.52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7N22FB2R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靠近厂区主干道，交通运输较为方便，与外部市场联系顺畅，建筑区周围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企业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原则

- （1）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施、场地地形、尽量减少对原有场地设施的影响。
- （2）建（构）筑物、道路及工程管线的布置与原有场地设施相互协调。
- （3）新增建(构)筑物应布置应满足与原有建筑物的安全间距，系统顺畅，便捷。
- （4）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空间，不增加额外征地。
- （5）根据污染源情况，合理确定建（构）筑物间距、卫生防护植物带的位置及宽度，以改善局部气候和环境。

二、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仓储区：1#仓库北侧从西至东依次布置 1#危废暂存区（HW14）、2#危废暂存区（HW16）、3#危废暂存区（HW29）、4#危废暂存区（HW49）、5#危废暂存区（HW49），1#仓库从南侧从东至西依次布置 6#危废暂存区（HW34）、7#危废暂存区（HW35）、8#危废暂存区（HW09）、9#危废暂存区（HW08）、10#危废暂存区（HW03），危废间位于 1#仓库东侧，收集池位于 1#仓库东南侧，废气处理设备区布置于 1#仓库东北角。

1#仓库东南侧设置收集池，地下设置，桶装液体泄漏，可进行有效收集，事故池依托济宁中基钢业有限公司事故水池，容积 180m³，位于本项目东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等规范要求，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三、场内运输

本项目位置处于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项目车间东、西、南侧均为道路，在本项目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工艺路线短捷通畅，并满足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规定。车间主出入口设置在西侧。项目运营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减轻了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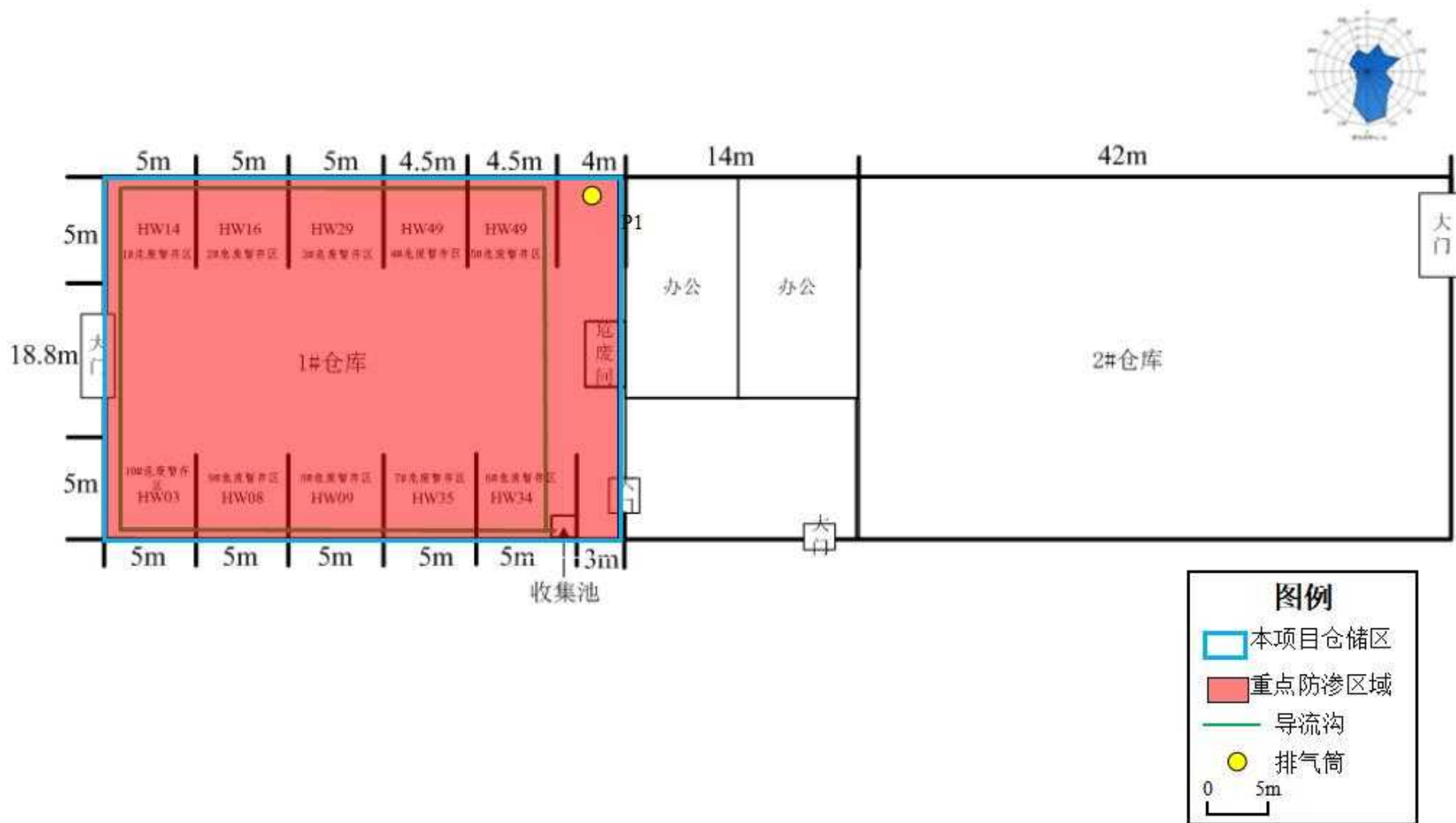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位置图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天宝寺沟，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调查，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厂址周围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4。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聂庄村	居民	W	5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地表水	天宝寺沟	河流	S	1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产品方案及规模：项目设计年收集、贮存为危险废物 1000 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8h 工作制。

3.3 建设内容

3.3.1 设计处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 1000 吨危险废物的规模能力。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危废进行分类临时存放，不涉及后续加工，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储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长 85m，宽 18.82 米，1# 仓库（本次建设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26.96m ² ，长 28m，宽 18.82 米，办公区（本次建设办公区）占地面积 282.3m ² ，长 15m，宽 18.82 米，2# 仓库（后期规划）占地面积 790.44m ² ，长 42m，宽 18.82 米，仓库内布置如下：	同环评
		1#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2#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3#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29 含汞废物，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4#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2.5m ² ，4.5m×5m，主要暂存 HW49 其他废物，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5#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2.5m ² ，4.5m×5m，主要暂存 HW49 其他废物，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6#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34 废酸，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7#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35 废碱，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8#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1F	同环评
		9#危废暂存区：位于 1# 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同环评

		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 1F	
		10#危废暂存区：位于 1#仓库，占地面积 25m ² ，5m×5m，主要暂存 HW03 废药物、药品，暂存间防火墙高度为 1.0m, 1F	同环评
		危废间占地 7.5m ² ，2.5m×3m，位于 1#仓库内东侧布置，1F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占地面积 263.2m ² ，长 14m，宽 18.8 米，位于 1#仓库东部	同环评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区内依托叉车运输	同环评
		厂外运输由相关具有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5 万 kw·h，利用园区供电管网	同环评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由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供热/制冷	生产不用热；办公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仓库区（微负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各区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碱液、含油废拖把，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同环评
	风险措施		收集池位于 1#仓库东南，（深 1m）占地 1m ² ，容积 1m ³ ，1F
		事故池依托济宁中基钢业有限公司事故水池，容积 180m ³ ，位于本项目东部	同环评

3.4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产品见表 3-4、3-5。

表 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危险废物收集
----	--------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号	年收集、暂存、转运规模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60 吨/年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120 吨/年
		900-219-08	
3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60 吨/年
4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20 吨/年
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60 吨/年
6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60 吨/年
7	HW34 废酸	900-349-34	60 吨/年
8	HW35 废碱	900-356-35	60 吨/年
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0 吨/年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总计			1000 吨/年

表 3-5 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指标（吨/年）	备注
1	危险废物收集	1000t/a	对回收的危废进行分类堆放、临时贮存，不涉及拆解及后续深加工

3.5 危险废物收集范围、类别及收集路线

（1）危险废物收集范围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主要为济宁市境内的医院、学校、工业企业等。

（2）危险废物收集类别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见表 3-6。

表 3-6 拟建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一览表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年收集、暂存、转运规模	储存区占地面积	周转周期	暂存量	包装形式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20	1#危废暂存区：长 5m、宽 5m、防火墙高 1.0m，占地 25m ²	15d	1t（周转 20t/a）	固态：防漏胶袋（吨包）；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 200L）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60	2#危废暂存区：长 5m、宽 5m、防火墙高 1.0m，占地 25m ²	10d	2t（周转 70t/a）	固态：纸箱；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 200L）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	T	60	3#危废暂存区：长 5m、宽 5m、防火墙高 1.0m，占地 25m ²	10d	2t（周转 60t/a）	固态：纸箱或塑料箱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500	4#危废暂存区：长 4.5m、宽 5m、防火墙高 1.0m，占地 22.5m ² ；5#危废暂存区：长 4.5m、宽 5m、防火墙高 1.0m，占地 22.5m ²	10d	2t（周转 60t/a）	固态：防漏胶袋（吨包）/ 纸箱/塑料箱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8d	2t（周转 140t/a）	固态，铁桶（废机油滤芯）（最大规格为 200L）/ 塑料桶（最大规格为 200L）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15d	1t（周转 20t/a）	固态，铁桶（最大规格为 200L）/塑料桶（最大规格为 200L）；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 200L）/铁桶（最大规格

									为 200L)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10d	2t (周转 60t/a)	固态, 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900-045-49	废电路板 (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10d	2t (周转 60t/a)	固态, 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除废弃电池外)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 (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 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0d	2t (周转 60t/a)	半固态/固态, 防漏胶袋 (吨包) /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 (监测) 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 (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 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 (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 (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6d	2t (周转 140t/a)	固态: 纸箱/塑料箱/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液态: 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铁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 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 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10d	2t (周转 60t/a)	液态/半固态: 内塑外编袋包装/铁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固态: 塑料桶 (最大规格为 200L)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60	6#危废暂存区：长6.2m、宽5m、防火墙高1.0m，占地31m ²	10d	2t（周转60t/a）	固态：塑料箱/塑料桶（最大规格为200L）；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200L）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60	7#危废暂存区：长5m、宽5m、防火墙高1.0m，占地25m ²	10d	2t（周转60t/a）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200L）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60	8#危废暂存区：长5m、宽5m、防火墙高1.0m，占地25m ²	10d	2t（周转60t/a）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200L）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120	9#危废暂存区：长5m、宽5m、防火墙高1.0m，占地25m ²	10d	2t（周转60t/a）	液态：铁桶（最大规格为200L）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10d	2t（周转60t/a）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T	60	10#危废暂存区：长5m、宽5m、防火墙高1.0m，占地25m ²	10d	2t（周转60t/a）	固态：防漏胶袋（吨包）或塑料箱； 液态：塑料桶（最大规格为200L）

(3)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路线

1) 收集运输系统总体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物收集运输系统流程如下：

废物产生源暂存→包装收集→装车→安全检查→按即定路线行驶→到达仓库暂存接收→卸车→分类分区暂存→运输到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

产生源地暂存（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主要为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或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 运输路线的选择及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T 617-2018）进行，设置专业化的危废运输部门，危废车辆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装运危废的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危废运输的容器均贴有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大型城镇中心，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本项目只负责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3.6 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备注
1	资源、能源	电	1.5 万 kw·h	市政电网	/
2		新鲜水	87t	市政供水管网	/

3.7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8。

表 3-8 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叉车	/	1	/
2	集气罩	1.2m×1.5m	11	/

3	废气治理系统	(碱喷淋: 直径 1.5m, 高 4.5m; 二级活性炭: 2.5m*1.5m*1.5m)	1	/
---	--------	---	---	---

3.8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用水。项目用水所在由园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的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②喷淋用水

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天补充水量为 0.02m³/d（6m³/a），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碱液 2m³（6m³/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中水用量约为 87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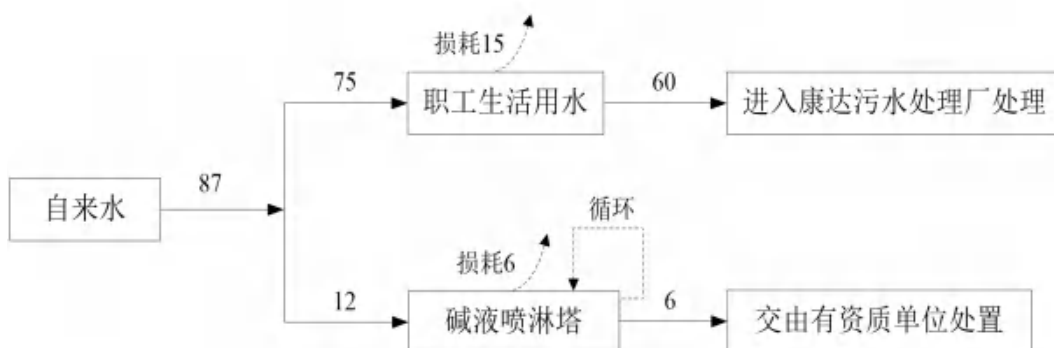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9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3.9.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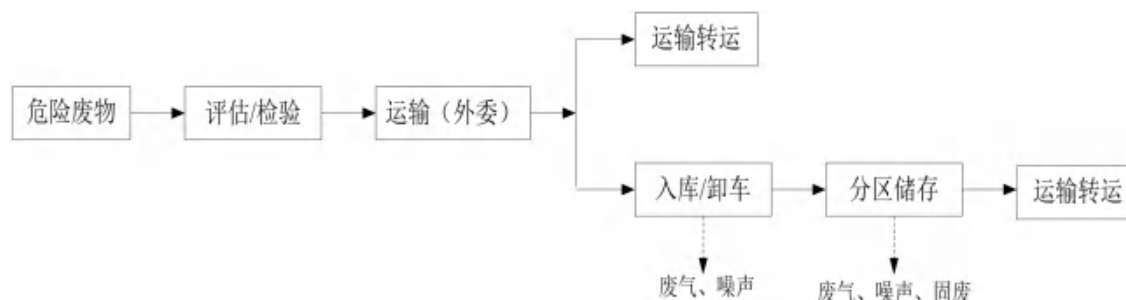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危废储运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收集

本项目收集对象主要为济宁市十二县市区内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不承担各类危废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需中转贮存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为防漏胶袋（吨包）/纸箱/塑料箱，液态为塑料桶/铁桶（最大规格为 200L）。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2）评估/检验

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前应进行评估/检验，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不接收。

（3）运输

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称等）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转运手续，填写危废转运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收集的量大危险废物直接转运至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的部分少量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运至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及储罐中暂存。

注：本公司已提前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转运时要求办理转移联单。

（4）入库/卸车

经检验符合储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厂区进行卸车；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在转运区由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储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和容器清洗均由委托的有资质运输单位负责。

（5）厂区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储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拆包装、不倒罐。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导流沟并连接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区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氨、氯化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清洁车间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拖把。

危废暂存仓库，密闭贮存，确保始终维持微负压状态，生产废气可有效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产生废气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出库转移

在厂区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危险废物收集说明：

部分产废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用塑料瓶收集；其他固体废物采用防漏胶袋（吨包）、纸箱、塑料箱包装，液态废物采用塑料桶（最大规格为 200L）包装后运至本项目仓库贮存，达到处置量直接装车运至下游处置单位，整个收集转

运期间，暂存的废物进入车间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危险废物从产废单位运输至本项目暂存和从本项目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处置的过程中均使用同一个包装容器，即同一个包装容器即可完成运输与收集。

3.9.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过程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

3.10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如下：

1、生活生活污水去向发生变化：由于中基钢业院内地势较路面较低，生活污水目前不能正常进入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化为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VOCs、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	VOCs（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高，管径 0.4m）	同环评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60m³/a；由于中基钢业院内地势较路面较低，生活污水目前不能正常进入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变化为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环节	废水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60	60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风机运转噪声，噪声源强约 90dB（A）。

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液	/	10.7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	T	0.561t/a	HW49-900-039-49	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碱液/废碱渣	液/固	T/In	6t/a	HW49-772-006-49	
	含油废拖把	固	T/In	0.2t/a	HW49-900-041-49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 HW08 废机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酸、废碱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起二次污染等。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已设置围堰并与 1m³ 收集池相连，厂区，事故池依托济宁中基钢业有限公司事故水池，容积 180m³。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制定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应急预案已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1120220145L。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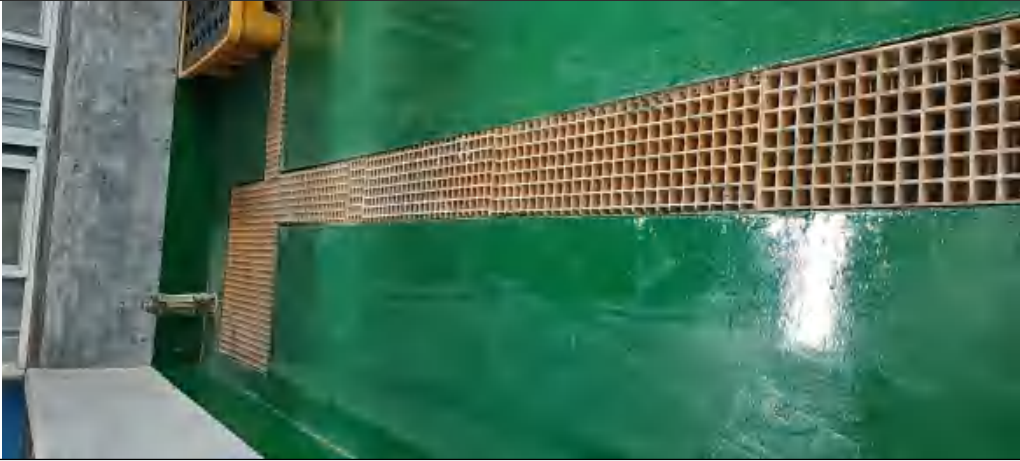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见图 4-1。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分区且设置集气罩



导流沟与收集池相连



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事故水池

图 4-1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境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5
噪声	风机基础减震、消声器消声	1
固废	危废间	1
其他	地面防渗、导流沟、收集池等	23
合计	--	50
总投资	--	1000
占总投资比例	--	5%

4.3.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任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整改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3。

5.3 按审批部门批复的落实情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按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规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严格执行“三同	符合

	模和性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时”制度，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物暂存过程中散发的VOCs、废酸、废碱暂存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封闭、微负压状态，产生的VOCs、氨、氯化氢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p>	<p>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物暂存过程中散发的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封闭、微负压状态，产生的VOCs、氨、氯化氢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等接管要求。</p>	<p>本项目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由于所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中基钢业院内地势较路面较低，生活污水目前不能正常进入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变化为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p>	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4	<p>四、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输油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废气处理过程的风机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p>	<p>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运行。营运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符合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VOCs≤0.0121t/a。	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VOCs≤0.0121t/a。	符合
7	本意见仅作为环评审批手续，其它手续需另行办理。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已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参考环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执行内容。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VOCs	60	3	15m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硫酸雾	4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氮氧化物	100	0.77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项目	执行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6.0 (车间外 1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氯化氢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即为 60m³/a，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6.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和贮存、运输、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0.0121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7.1.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车间	车间外 1m	NMHC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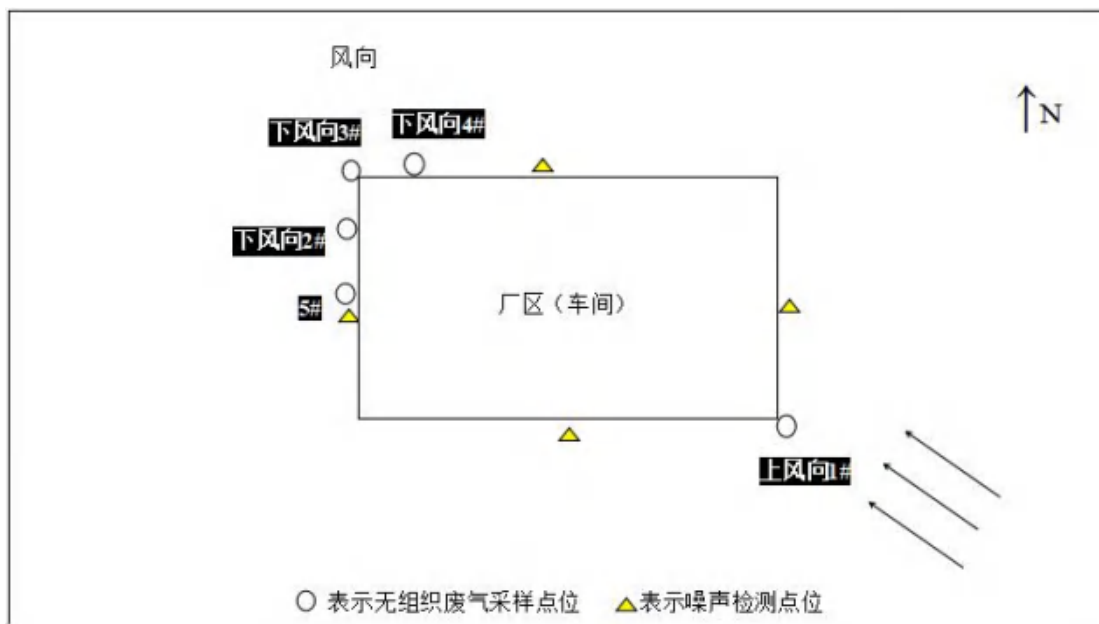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13:31	33.5	100.5	36.1	SE	1.6	4/2
	15:30	33.8	100.4	35.4	SE	1.6	4/1
	17:35	30.2	100.5	38.6	SE	1.4	4/1
2023.06.15	11:16	32.3	100.7	39.8	S	1.4	4/1
	13:30	36.5	100.5	37.4	S	1.6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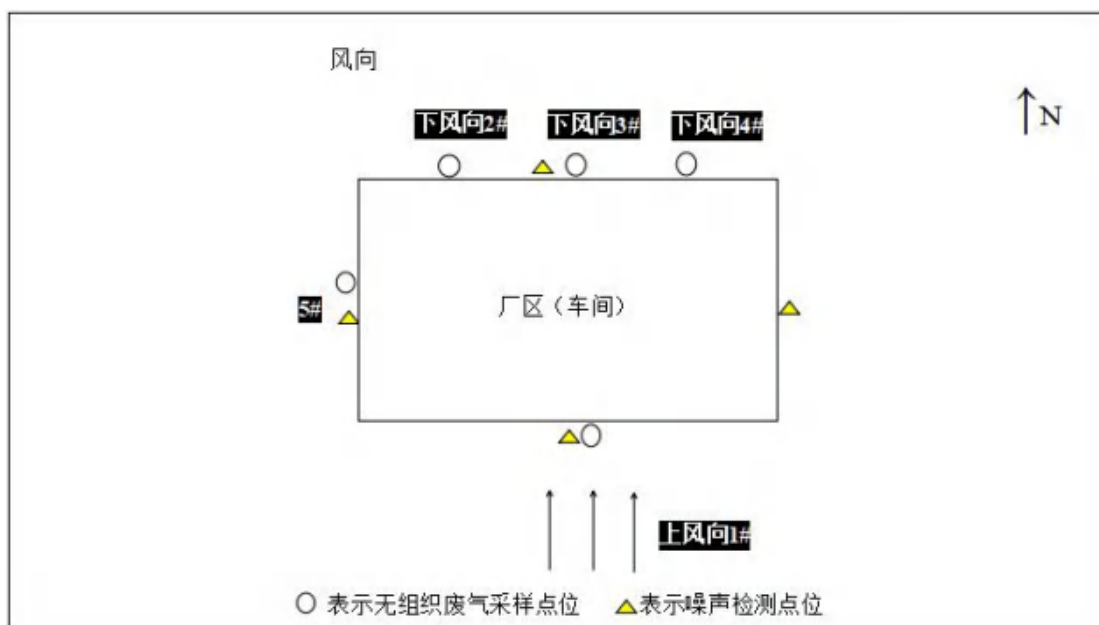
	15:21	36.9	100.3	36.1	S	1.9	4/1
	17:15	33.6	100.4	36.4	S	1.4	4/2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3年6月14日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2023年6月15日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示意图：



7.1.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故不检测废水。

7.1.3 噪声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东厂界外一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南厂界外一米	1		
3#西厂界外一米	1		
4#北厂界外一米	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噪声企业委托山东诚臻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和6月15日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1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25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2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02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005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02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5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8.2 质控依据

表 8-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7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3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项目质控报告见附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1日和2月3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1、9-2。

表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0.94	1.19	1.19	1.19
		第二次	0.86	1.14	1.20	1.14
		第三次	0.92	1.13	1.17	1.19
		第四次	0.90	1.15	1.19	1.12
	2023.06.15	第一次	0.94	1.17	1.20	1.20
		第二次	0.89	1.12	1.15	1.21
		第三次	0.91	1.11	1.20	1.12
		第四次	0.82	1.18	1.21	1.21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0.001	0.003	0.004	0.00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3	0.004	0.002
		第四次	0.001	0.001	0.003	0.002
	2023.06.15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3	0.001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1	0.002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0.05	0.05	0.06	0.04
		第二次	0.06	0.09	0.09	0.11
		第三次	0.07	0.08	0.09	0.11
		第四次	0.05	0.06	0.07	0.05
	2023.06.15	第一次	0.05	0.07	0.09	0.10
		第二次	0.08	0.07	0.07	0.08
		第三次	0.06	0.07	0.08	0.10
		第四次	0.09	0.08	0.10	0.11
检测项目		硫酸雾（mg/m ³ ）				
采样日	2023.06.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期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6.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6.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6.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0.008	0.009	0.011	0.012
		第二次	0.008	0.008	0.011	0.009
		第三次	0.007	0.008	0.011	0.009
		第四次	0.010	0.010	0.010	0.011
	2023.06.15	第一次	0.006	0.008	0.009	0.008
		第二次	0.009	0.010	0.011	0.010
		第三次	0.007	0.009	0.011	0.010
		第四次	0.010	0.012	0.010	0.009

表 9-2 车间外 1m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车间外 1 米	
采样日期	2023.06.14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38
	2023.06.15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8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氮氧化物 (mg/m ³)	车间外 NMHC (mg/m ³)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94	0.002	0.09	ND	ND	ND	0.010	1.38
	下风向 2#	1.19	0.003	0.09	ND	ND	ND	0.012	
	下风向 3#	1.21	0.004	0.10	ND	ND	ND	0.011	
	下风向 4#	1.21	0.003	0.11	ND	ND	ND	0.012	
标准限值	-	2.0	0.06	1.5	1.2	0.20	16	0.12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2.0mg/m³）；无组织硫化氢、氨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4mg/m³、0.1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 1m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1.3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气袋、聚酯无臭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06.14			2023.06.15		
流速 (m/s)	7.36	7.45	7.36	7.34	7.25	7.33
标干流量 (m ³ /h)	2860	2882	2833	2820	2765	2785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01	H23060360101YZ002	H23060360101YZ003	H23060360101YZ004	H23060360101YZ005	H23060360101YZ00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 ³ ）	4.97	4.70	5.03	4.81	4.47	4.5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1.2×10 ⁻²	1.3×10 ⁻²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07	H23060360101YZ008	H23060360101YZ009	H23060360101YZ010	H23060360101YZ011	H23060360101YZ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2.9×10 ⁻⁵	2.9×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13	H23060360101YZ014	H23060360101YZ015	H23060360101YZ016	H23060360101YZ017	H23060360101YZ018
氨排放浓度（mg/m ³ ）	1.32	1.53	1.02	1.24	1.09	1.18
氨排放速率（kg/h）	3.8×10 ⁻³	4.4×10 ⁻³	2.9×10 ⁻³	3.5×10 ⁻³	3.0×10 ⁻³	3.3×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25	H23060360101YZ026	H23060360101YZ027	H23060360101YZ028	H23060360101YZ029	H23060360101YZ030
氯化氢排放浓度（mg/m ³ ）	0.63	0.64	0.64	0.64	0.67	0.63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1.9×10 ⁻³	1.8×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31	H23060360101YZ032	H23060360101YZ033	H23060360101YZ034	H23060360101YZ035	H23060360101YZ03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2	112	112	132	112	151
备注	P1: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06.14			2023.06.15		
流速 (m/s)	7.39	7.47	7.34	7.33	7.30	7.65
标干流量 (m ³ /h)	2854	2878	2822	2815	2780	2906
样品编号	H230603601 01YZ019	H230603601 01YZ020	H230603601 01YZ021	H230603601 01YZ022	H230603601 01YZ023	H230603601 01YZ02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1	0.96	0.97	1.00	0.9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6×10 ⁻³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流速 (m/s)	7.42	7.45	7.36	7.34	7.25	7.33
标干流量 (m ³ /h)	2874	2882	2833	2820	2765	278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P1: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气袋、聚酯无臭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06.14			2023.06.15		
流速 (m/s)	7.83	7.86	7.93	7.85	7.87	7.94
标干流量 (m ³ /h)	3021	3024	3016	3005	2990	3008
样品编号	H230603601 02YZ001	H230603601 02YZ002	H230603601 02YZ003	H230603601 02YZ004	H230603601 02YZ005	H2306036010 2YZ006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排放浓 度（mg/m ³ ）	1.49	1.47	1.50	1.46	1.50	1.46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排放速 率（kg/h）	4.5×10 ⁻³	4.4×10 ⁻³	4.5×10 ⁻³	4.4×10 ⁻³	4.5×10 ⁻³	4.4×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 02YZ007	H230603601 02YZ008	H230603601 02YZ009	H230603601 02YZ010	H230603601 02YZ011	H2306036010 2YZ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样品编号	H230603601 02YZ013	H230603601 02YZ014	H230603601 02YZ015	H230603601 02YZ016	H230603601 02YZ017	H2306036010 2YZ01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57	0.75	0.60	0.49	0.51
氨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7×10 ⁻³	2.3×10 ⁻³	1.8×10 ⁻³	1.5×10 ⁻³	1.5×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 02YZ025	H230603601 02YZ026	H230603601 02YZ027	H230603601 02YZ028	H230603601 02YZ029	H2306036010 2YZ03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9	0.31	0.31	0.30	0.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8×10 ⁻⁴	8.8×10 ⁻⁴	9.3×10 ⁻⁴	9.3×10 ⁻⁴	9.0×10 ⁻⁴	9.3×10 ⁻⁴
样品编号	H230603601 02YZ031	H230603601 02YZ032	H230603601 02YZ033	H230603601 02YZ034	H230603601 02YZ035	H2306036010 2YZ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2	35	42	63	42	55
备注	P1: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3.06.14			2023.06.15		
流速 (m/s)	7.55	7.73	7.74	7.74	7.83	7.88
标干流量 (m ³ /h)	2909	2967	2943	2962	2972	2983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19	H23060360102YZ020	H23060360102YZ021	H23060360102YZ022	H23060360102YZ023	H23060360102YZ02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4	0.54	0.53	0.53	0.5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流速 (m/s)	7.83	7.86	7.93	7.85	7.87	7.94
标干流量 (m ³ /h)	3021	3024	3016	3005	2990	300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P1: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P1 实验有机废气排气筒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臭气浓度	硫酸雾	氮氧化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1.50	ND	0.75	0.31	63	0.54	ND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45	/	0.0023	0.00093	/	0.0016	/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60	/	/	100	2000 无量纲	45	10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0.33	4.9	0.26	/	1.5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硫化氢未检出，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9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最大值为 $0.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2019）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06.14	东厂界外 1m	15:30-15:40	52.7	22:38-22:48	44.3
	南厂界外 1m	14:23-14:33	53.3	22:26-22:36	46.4
	西厂界外 1m	15:13-15:23	53.3	22:13-22:23	45.1
	北厂界外 1m	13:47-13:57	54.4	22:00-22:10	44.4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 1.6m/s；夜间:晴，风速 1.8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3.06.15	东厂界外 1m	14:43-14:53	54.7	22:38-22:48	45.6
	南厂界外 1m	13:25-13:35	56.0	22:24-22:34	42.5
	西厂界外 1m	14:55-15:05	53.2	22:12-22:22	43.2
	北厂界外 1m	14:07-14:17	54.7	22:00-22:10	44.5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 2.3m/s；夜间:晴，风速 1.7m/s。				

表 9-7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昼间最大值	54.7	56.0	53.3	54.7
昼间标准限值	65			
夜间最大值	45.6	46.4	45.1	44.5
夜间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56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碱液/废碱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772-006-49，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拖把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9.2-6。

表 9.2-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危废特性	产生量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液	/	0.7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	T	0.561t/a	HW49-900-039-49	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碱液/废碱渣	液/固	T/In	6t/a	HW49-772-006-49	
	含油废拖把	固	T/In	0.2t/a	HW49-900-041-4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 VOCs 审批总量为 0.0121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45kg/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实际排放 VOCs 为 0.0108t/a；VOCs 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3 环境管理调查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公司设立了环保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公司成立有环保科，负责全厂环保工作。

9.3.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档案管理情况

经检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设有专人保管。

9.3.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后期会逐步提高绿化面积。

9.3.5 应急制度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并制定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目前应急预案已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1120220145L。

9.3.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调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境内。本次验收内容为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由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7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10.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5%。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10.2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尾气，主要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10.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风机运转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90dB（A）。

10.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561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碱液/废碱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772-006-49，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拖把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 HW08 废机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酸、废碱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以及泄漏后遇到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引起二次污染等。本项目危废贮存区已设置围堰并与 1m³收集池相连，厂区，事故池依托济宁中基钢业有限公司事故水池，容积 180m³。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制定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应急预案已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81120220145L。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硫化氢、氨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0.1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车间外 1m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

有组织硫化氢未检出，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9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有组织硫酸雾最大值为 $0.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2019）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泵、风机噪声等。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其余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08t/a，满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分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VOCs \leq 0.0121t/a$ 。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6 总体结论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以及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任城区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

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基本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 (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批准文号	济环审（任城）[2022] 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3.5.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MA7N22FB2R001V			
	验收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00MA7N22FB2R			验收时间	2023.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08	0.0108	0	0.0108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79号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在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铝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建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项目。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须落实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物暂存过程中散发的 VOCs、废酸、废碱暂存产生的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为封闭、微负压状态，产生的 VOCs、氟、氟化氢经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氟化氢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氟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等接管要求。

四、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输油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废气处理过程的风机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VOCs \leq 0.0121t/a$ 。

七、本意见仅作为环评审批手续，其它手续需另行办理。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4、总量文件

编号 RCZL[2022]第 063 号

任城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雪	联系人	白雪		
联系电话	18853799811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廿里铺姜庙村 105 国道东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比例	5%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h		
主要产品	危险废物收集	产量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厂房用地面积 1600m²，主要建设 1#仓库 1 座、2#仓库 1 座及办公区；本次收集项目全部贮存在 1#仓库，2#仓库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供电利用园区供电管网，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用热需求，办公供热/制冷采用空调。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 人。</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7	电（千瓦时/年）	1.5 万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分（%）	0		
燃油（吨/年）	0	管道天然气	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300	0.018 t/a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25	0.0015 t/a	
废气	VOCs	<60mg/m ³	0.0121 t/a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0.75 t/a	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561t/a	分区存放，防雨防渗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液/废碱渣	--	2.4t/a	
	含油废拖把	--	0.2t/a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以及挥发性有机物6项指标。</p> <p>拟建项目VOCs排放量为0.0121t/a，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两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VOC两倍削减替代量为0.0242t/a。</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18(管理指标)	0.0015(管理指标)	0	0	0	0.0121
0.003(控制指标)	0.0003(控制指标)				
六、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区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18(管理指标)	0.0015(管理指标)	0	0	0	0.0121
0.003(控制指标)	0.0003(控制指标)				
<p>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区确认意见：</p> <p>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位于济宁市任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原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p> <p>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60m³/a，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所需 COD 总量指标 0.018t/a、氨氮总量指标 0.0015 t/a 作为管理指标，废水经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占用其 COD 总量指标 0.003 t/a、氨氮总量指标 0.0003 t/a。</p> <p>本项目废气中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21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VOCs 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两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 2 倍替代量为 VOCs 0.0242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任城区“十三五”期间济宁辰光煤化有限公司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中调剂，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所调剂总量不再重复使用。</p> <p>建设单位要严格照批复加强管理，杜绝超总量排污。</p>					
 2022年10月21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市环保局特制定《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区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市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省、市、县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国家、省审批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市审批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5、危险废物许可证

危险废物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济宁危证临 23 号
 法人名称：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雪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中基铜业院内中间靠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原中基铜业院内中间靠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29 含砷废物（900-023-29）、HW34 废酸（900-349-34）、HW35 废碱（900-356-35）、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核准经营规模： 1000 吨/年，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800MA7N22FB2R
法定代表人	白雪	联系电话	18853799811	
联系人	胡春霞	联系电话	1885379905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东经 116.315°、北纬 35.314°）			
预案名称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1 月 3 日 </div>			
备案编号	37081120220145L			
报送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	经办人	张秋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排污许可证正本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70800MA7N22FB2R001V
单位名称：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		
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法定代表人：白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		
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7N22FB2R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危废运输合同

危化品运输合同

甲方：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业赢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方根据国家安全运输危险品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危险化学品，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危险化学品。
-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告知乙方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 三、乙方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乙方的车辆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 四、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乙方应按国家要求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危险化学品，不得在人口稠密地段停留。
- 六、乙方的运输车辆不得违章作业并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同时设立警示标示，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 七、运输价格根据所需车型具体协商。
- 八、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 九、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两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依法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运费明细表

运输范围（公里）	车公里费用（含税价）
<30公里	1000元
30公里<运输里程<50公里	30元/车、公里
100>运输里程≥50	20元/车、公里
200>运输里程100	15元/车、公里
300>运输里程产200	12元/车、公里
运输里程≥300	10元/车、公里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T1DJ69A

名称 泰安业赢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昌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磁窑镇大市场清大服务区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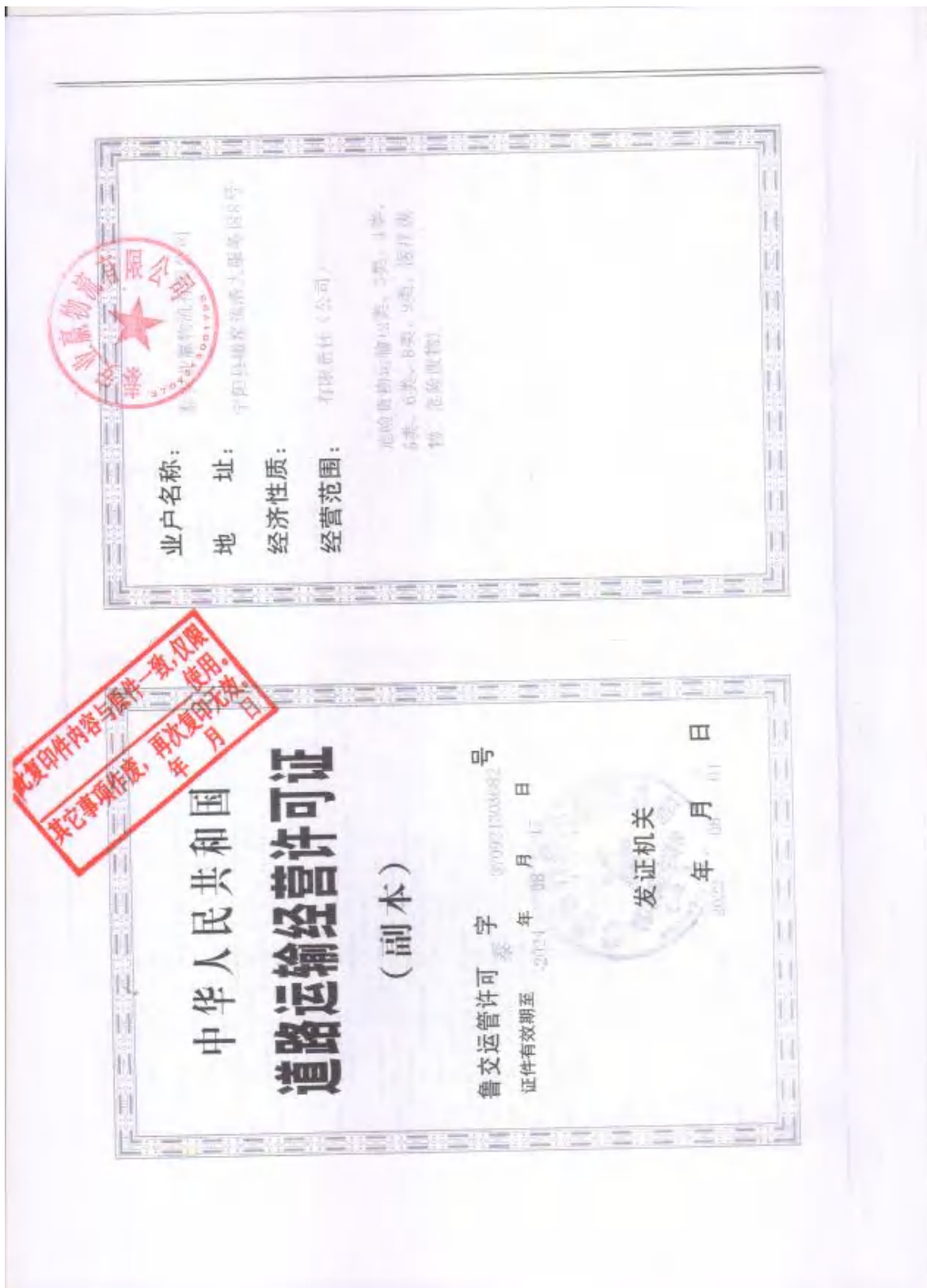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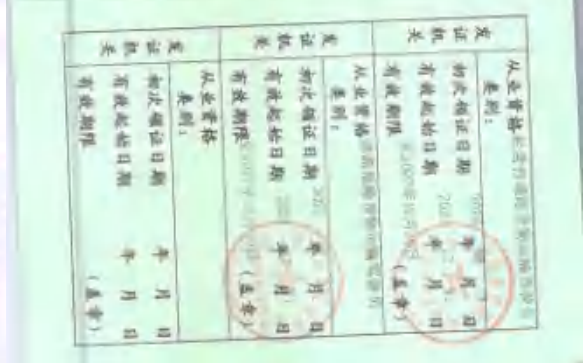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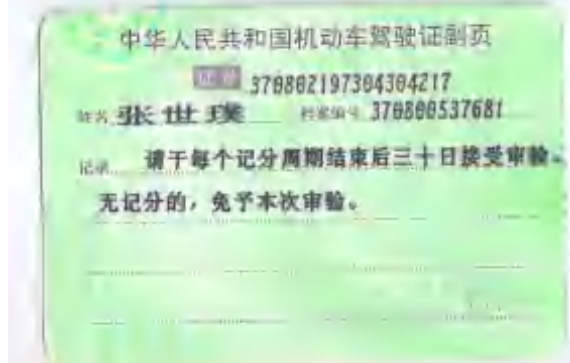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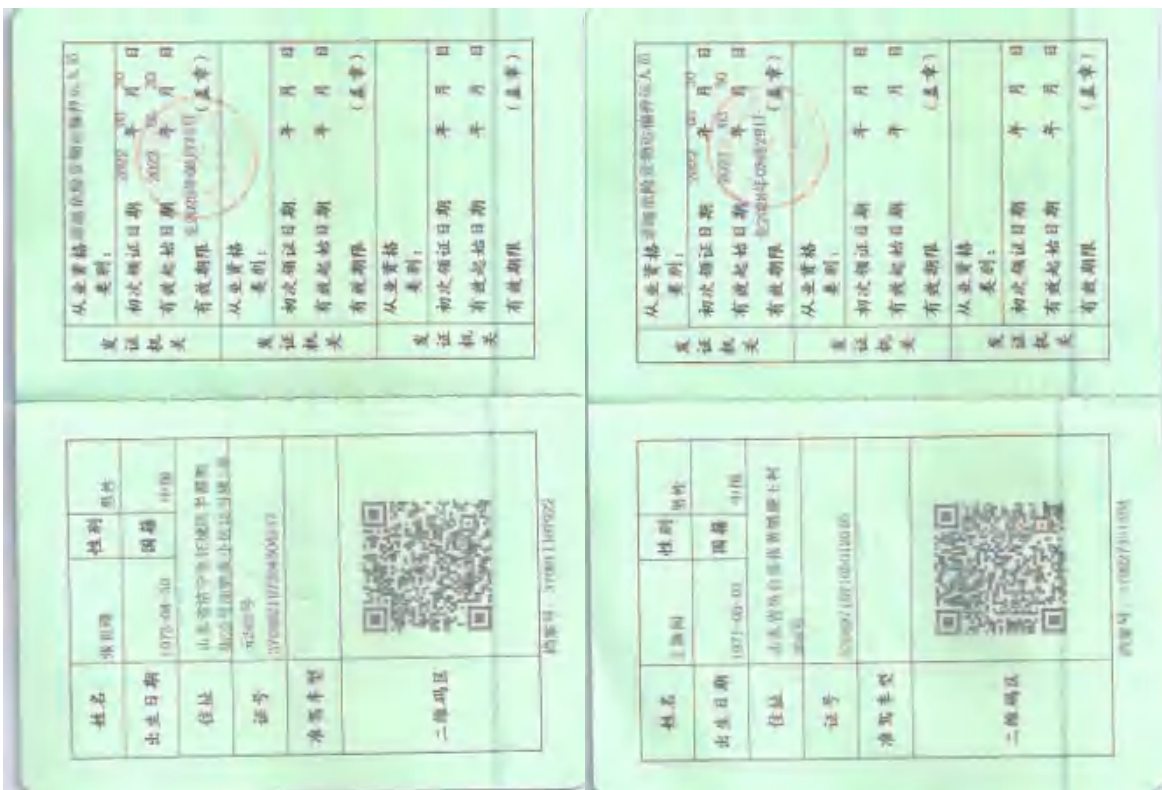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仅限使用。
其它事项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202205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

甲 方：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雪
通讯地址	济宁任城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邮编	272000
项目联系人	白雪	联系方式	18853799811	
电子邮箱	homedical@163.com	传真号	/	

受托方（乙方）	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升合
通讯地址	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新民路路东		邮编	272400
项目联系人	杨冬青	联系方式	13053762266	
电子邮箱	444524332@qq.com	传真号	0537-32123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收集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且只针对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代码进行接收处置。
- 2、此为双方处置危废意向合同，待甲方经营许可证审批完成明确代码后，再根据危废代码签订处置合同。
- 3、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
- 4、协议签订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服务费5000元整汇款至乙方账户，在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

二、双方约定：

- 1、甲方公司危废需转移处置时，双方协商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2、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本合同所涉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协议有效期限壹年，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 甲方（盖章）：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 乙方（盖章）：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传真：18653799811

地址：济宁任城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大支行

账号：15461801040016984

税号：91370800MA7N221B2R

授权代理人：白雪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电话/传真：0537-3212388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新民路北首路东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账号：245531486174

税号：91370829MA3CL24K2D

授权代理人：杨青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CL24K2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项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济宁祥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 1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与升合

营业期限 2016年 11 月04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相关化工产品开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新民路路东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含汞废灯管处理合同

合同号：【宜苏固】20221019-554

甲方（委托方）：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18853799811
 乙方（处理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卫中
 联系地址：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电话：13906155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企业具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28200D544-1，有效期至2026年4月止，经营范围：收集、处置、利用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灯管2000吨/年（HW29，废物代码：900-023-29）。由此，甲方将小微收集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HW29（900-023-29）含汞废灯管
废物数量	合同期内约0.5吨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D9物理化学法）
包装方式	密封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包装形式详见附件或经乙方认可）
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
运输方	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
处理费及结算	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甲方需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和密封包装，以防止废灯管破碎、流失，具体包装形式需经乙方认可（详见附件）。未经双方协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同时甲方不得将废物转移第三方进行处置。

如实际转移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 1.含汞废灯管甲方未进行包装或包装形式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2.含汞废灯管包装后未张贴危废标签或危废标签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3.含汞废灯管经甲方自行分类后掺杂有其他任何种类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工业固废。
- 4.含汞废灯管转移前，因甲方未及时、正确完善管理计划，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创建转移联单。

第四条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对于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和使用。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危害。具体措施如下：

- 1.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及防护鞋靴，要求操作人员在处置废物时必须佩带。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ddress: Jining City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1号
 Tel: 0510-87100000
 Fax: 0510-87100000



2.防止在贮存过程中发生火灾和其他意外事故使汞蒸气溢出、污染环境，加强对仓库的管理，经常检查含汞废灯管包装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有其他异常现象，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废灯管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合贮存；贮存场所应配有足够有效地消防、灭火器材。

3.装卸过程必须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灯管破碎。

第五条 由乙方负责联系、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在含汞废灯管运输转移过程中，严格落实执行危废转移“五必查”相关规定；

2.随车配置硫磺粉和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应急设施及物品；

3.含汞废灯管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合装载、运输；

4.押运人员应配备对讲机及其他通讯工具，一旦出现意外时能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服从甲方要求行驶、停放，甲方须在乙方随车人员的指导下将含汞废灯管装上车辆。若因运输路线危险品车禁止通行，或因甲方保密要求等事宜，导致车辆无法进入厂区装货，甲方须自行将含汞废灯管送至运输车辆可以通行的场所进行装车。

乙方应保证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若有违章作业、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法倾倒污染物或其他违法造成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的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持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甲乙双方须以诚相待，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报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处置费 (≤0.2吨)	运输费 (次)
HW29(900-023-29)	含汞废灯管	0.5	5000.00元	另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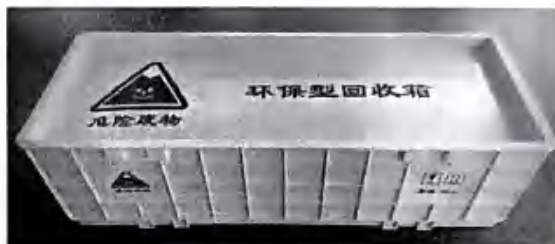
1、由乙方负责联系、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清运，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2、签订合同甲方支付5000.00元作为≤0.2的预付处置费，合同期内处置量未达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废进行处置的不予退款；超出0.2吨部分按照20.00元/公斤另外结算。
 3、以上价格含6%的增值税。
 4、收款单位名称：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羡支行，帐号：504058199843。

附件2:

包装方式说明

按灯管种类分别装箱包装，不得混装。包装容器材质及尺寸参考图片样式由甲方自行定制。

容器照片及尺寸：



塑料箱外形尺寸：长 127cm×宽 50cm×高 40cm



带衬垫的纸箱外形尺寸：长 126cm×宽 38cm×高 38cm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南路1号
 Address: Jiangsu Yix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yongning branch 1

Tel: 0510-87820236

Fax: 0510-87820136

邮编: 2142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28200DS44-1

名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日光灯、废节能灯等含汞废灯管（HW29，仅限900-023-29），合计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量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5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1年2月9日

附件 10、信息公开

产品分类 product category

- 环保工程
- 环境治理工程
- 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 环境检测
- 生态环境检测
- 环评、验收检测
- 环保咨询
- 环境影响评价
- 应急预案
- 竣工环保验收
- 一厂一策
- 其他咨询服务
- 环保管家

联系我们

山东诚峰环保产业集团

联系人: 谷廷建

电话: 0537-2287666

0537-3889666

网站: www.junzhib.com

邮箱: sdczhj@sina.com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中德广场B座

711.704.407室

济宁市兖州区创新大厦10楼

您当前位置: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 2023-05-23 10:05:26 浏览: 119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信息公开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环保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2023.3.15)我厂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信息公开如下:

项目名称: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铝业向中间靠北边一非翻新车间)

竣工时间: 2023年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6月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公示

联系人: 谷廷建

联系电话: 18853799611

上一项: 盛海铝业(惠州)能源工业有限公司750 吨/天小窑炉 下一项: 色母料及塑料母料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封面 竣工日期

附件 11、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19151211050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30603601C

委托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名称: 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页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6.14、2023.06.15
分析日期	2023.06.14-2023.06.20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17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p>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6月29日 </p>

编制：张权

审核：白振明

授权签字人：

张权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2页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气袋、聚酯无臭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36	7.45	7.36	
标干流量 (m ³ /h)	2860	2882	2833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01	H23060360101YZ002	H23060360101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97	4.70	5.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4×10 ⁻²	1.4×10 ⁻²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07	H23060360101YZ008	H23060360101YZ00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9×10 ⁻⁵	2.9×10 ⁻⁵	2.8×10 ⁻⁵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13	H23060360101YZ014	H23060360101YZ01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53	1.02	
氨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4×10 ⁻³	2.9×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25	H23060360101YZ026	H23060360101YZ02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4	0.6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31	H23060360101YZ032	H23060360101YZ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12	112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3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39	7.47	7.34	
标干流量 (m ³ /h)	2854	2878	2822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19	H23060360101YZ020	H23060360101YZ02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1	0.9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6×10 ⁻³	2.7×10 ⁻³	
流速 (m/s)	7.42	7.45	7.36	
标干流量 (m ³ /h)	2874	2882	283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4页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气袋、聚酯无臭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83	7.86	7.93
标干流量 (m ³ /h)	3021	3024	3016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01	H23060360102YZ002	H23060360102YZ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7	1.5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4×10 ⁻³	4.5×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07	H23060360102YZ008	H23060360102YZ00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13	H23060360102YZ014	H23060360102YZ015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57	0.75
氨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7×10 ⁻³	2.3×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25	H23060360102YZ026	H23060360102YZ02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29	0.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8×10 ⁻⁴	8.8×10 ⁻⁴	9.3×10 ⁻⁴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31	H23060360102YZ032	H23060360102YZ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2	35	42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5页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55	7.73	7.74	
标干流量 (m ³ /h)	2909	2967	2943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19	H23060360102YZ020	H23060360102YZ021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4	0.5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5×10 ⁻¹	1.6×10 ⁻¹	1.6×10 ⁻¹	
流速 (m/s)	7.83	7.86	7.93	
标干流量 (m ³ /h)	3021	3024	30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6页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气袋、聚酯无臭袋、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34	7.25	7.33	
标干流量 (m ³ /h)	2820	2765	2785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04	H23060360101YZ005	H23060360101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4.47	4.5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2×10 ⁻²	1.3×10 ⁻²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10	H23060360101YZ011	H23060360101YZ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16	H23060360101YZ017	H23060360101YZ01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9	1.18	
氨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0×10 ⁻³	3.3×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28	H23060360101YZ029	H23060360101YZ03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7	0.6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9×10 ⁻³	1.8×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34	H23060360101YZ035	H23060360101YZ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12	151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7页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33	7.30	7.65
标干流量 (m ³ /h)	2815	2780	2906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YZ022	H23060360101YZ023	H23060360101YZ02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0	0.9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流速 (m/s)	7.34	7.25	7.33
标干流量 (m ³ /h)	2820	2765	278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4m(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8页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气袋, 聚酯无臭袋,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85	7.87	7.94
标干流量 (m ³ /h)	3005	2990	3008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04	H23060360102YZ005	H23060360102YZ0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0	1.4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5×10 ⁻³	4.4×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10	H23060360102YZ011	H23060360102YZ0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16	H23060360102YZ017	H23060360102YZ018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9	0.51
氨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5×10 ⁻³	1.5×10 ⁻³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28	H23060360102YZ029	H23060360102YZ03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30	0.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3×10 ⁻⁴	9.0×10 ⁻⁴	9.3×10 ⁻⁴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34	H23060360102YZ035	H23060360102YZ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42	55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9页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点位	P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74	7.83	7.88
标干流量 (m ³ /h)	2962	2972	2983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2YZ022	H23060360102YZ023	H23060360102YZ024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3	0.5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流速 (m/s)	7.85	7.87	7.94
标干流量 (m ³ /h)	3005	2990	300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P1: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0页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1-004	H23060360102WZ01-004	H23060360103WZ01-004	H23060360104WZ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94	1.19	1.19	1.19
	第二次	0.86	1.14	1.20	1.14
	第三次	0.92	1.13	1.17	1.19
	第四次	0.90	1.15	1.19	1.12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9-012	H23060360102WZ09-012	H23060360103WZ09-012	H23060360104WZ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3	0.004	0.00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3	0.004	0.002
	第四次	0.001	0.001	0.003	0.002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17-020	H23060360102WZ17-020	H23060360103WZ17-020	H23060360104WZ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5	0.06	0.04
	第二次	0.06	0.09	0.09	0.11
	第三次	0.07	0.08	0.09	0.11
	第四次	0.05	0.06	0.07	0.05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1页

表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25-028	25-028	25-028	25-02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33-036	33-036	33-036	33-03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mg/m ³)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41-044	41-044	41-044	41-04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2页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检测项目	氨氧化物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49-052	H23060360102WZ049-052	H23060360103WZ049-052	H23060360104WZ049-05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8	0.009	0.011	0.012
	第二次	0.008	0.008	0.011	0.009
	第三次	0.007	0.008	0.011	0.009
	第四次	0.010	0.010	0.010	0.011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绿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I230603601C

共20页 第13页

表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5-008	H23060360102WZ05-008	H23060360103WZ05-008	H23060360104WZ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94	1.17	1.20	1.20
	第二次	0.89	1.12	1.15	1.21
	第三次	0.91	1.11	1.20	1.12
	第四次	0.82	1.18	1.21	1.21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13-016	H23060360102WZ13-016	H23060360103WZ13-016	H23060360104WZ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2	0.002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3	0.001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1	0.002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21-024	H23060360102WZ21-024	H23060360103WZ21-024	H23060360104WZ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7	0.09	0.10
	第二次	0.08	0.07	0.07	0.08
	第三次	0.06	0.07	0.08	0.10
	第四次	0.09	0.08	0.10	0.11

山东诚略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4页

表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29-032	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29-032	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29-032	H23060360104WZ0 29-03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37-040	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37-040	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37-040	H23060360104WZ0 37-04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mg/m ³)				
样品描述	蒸馏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45-048	H23060360102WZ0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45-048	H23060360103WZ0H23060360104WZ0 45-048	H23060360104WZ0 45-04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5页

表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检测项目	氨氧化物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1WZ053-056	H23060360102WZ053-056	H23060360103WZ053-056	H23060360104WZ053-05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6	0.008	0.009
	第二次	0.009	0.010	0.011
	第三次	0.007	0.009	0.011
	第四次	0.010	0.012	0.010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6页

表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4
采样点位	车间外1米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5W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38	

表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6.15
采样点位	车间外1米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描述	气袋		
样品编号	H23060360105W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8	

此页以下空白。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6.14	东厂界外1m	15:30-15:40	52.7	22:38-22:48	44.3
	南厂界外1m	14:23-14:33	53.3	22:26-22:36	46.4
	西厂界外1m	15:13-15:23	53.3	22:13-22:23	45.1
	北厂界外1m	13:47-13:57	54.4	22:00-22:10	44.4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1.6m/s；夜间：晴，风速1.8m/s。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3.06.15	东厂界外1m	14:43-14:53	54.7	22:38-22:48	45.6
	南厂界外1m	13:25-13:35	56.0	22:24-22:34	42.5
	西厂界外1m	14:55-15:05	53.2	22:12-22:22	43.2
	北厂界外1m	14:07-14:17	54.7	22:00-22:10	44.5
备注	天气状况：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晴，风速1.7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53-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25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2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2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GH-60E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05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2	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HJ 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5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dB(A)

此页以下空白。

山东诚麟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C

共20页 第19页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7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6.14	11:15	31.4	100.7	39.7	SE	1.9	4/2
	13:31	33.5	100.5	36.1	SE	1.6	4/2
	15:30	33.8	100.4	35.4	SE	1.6	4/1
	17:35	30.2	100.5	38.6	SE	1.4	4/1
2023.06.15	11:16	32.3	100.7	39.8	S	1.4	4/1
	13:30	36.5	100.5	37.4	S	1.6	4/1
	15:21	36.9	100.3	36.1	S	1.9	4/1
	17:15	33.6	100.4	36.4	S	1.4	4/2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6月1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6月15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2、质控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正本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CZHJ230603601AZK

委托单位：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 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概述

1. 山东诚泽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的分析工作。
2. 项目名称：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3. 项目检测参数：本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参数涉及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共7项；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二、质控依据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三、环境空气与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采样阶段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1.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7，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 48，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1。

1.3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样品采集过程符合规范的要求，正确填写原始记录，包括依据的标准方法、采样程序、采样设备、环境条件、采样人、采样地点等，采样人员负责将所采样品带回，并对样品在运输途中的完整性（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负责。

1.4 采样前，对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进行不少于3%的比例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进行使用。

1.5 严格按照采样标准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标准要求加采全程序空白、现场空白或运输空白。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CZYQ-148	2023/6/10	确认合格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CZYQ-128	2023/2/12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ZYQ-170	2023/6/10	确认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H-2	CZYQ-153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1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CZYQ-169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5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0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7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4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6	2023/6/10	确认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ZYQ-122	2023/6/10	确认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CZYQ-154	2023/6/10	确认合格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CZYQ-155	2023/6/10	确认合格
风向风速表	LB-FXY3	CZYQ-156	2023/6/11	确认合格

2. 样品流转保存阶段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进行接样，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无误后在《样品交接记录》上签字。

符合性检查包括：样品包装、标识及外观是否完好；样品名称、样品数量与规格是否与送样单一致；样品是否损坏或污染。

3. 实验中样品保存条件

配有温度记录设备的冰箱专门用于接样后制样前样品的存放，保证样品在<4℃的环境中存放。

4. 样品分析测试

4.1 样品的预处理

样品的制备与预处理，严格遵守相应检测方法在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规定。

(1) 有机物样品的制备场所是在整洁、通风、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的房间内进行的，且每个制样操作岗位有独立的空间，避免样品之间相互干扰和影响。

(2) 部分参数，检测有效周期短，实验人员严格在有效周期内完成检测。

4.2 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整个过程中必须穿戴一次性丁腈手套。

(2) 制样前认真核对样品名称、编号、数量与《检测方案》中名称是否一一对应。

(3) 实验室负责人以及实验人员之间进行监督，避免研磨过程中样品散落、飞溅等容易引起实验结果误差的现象出现。

(4) 制样工具在每处理一份样品后均进行了清洁，严防交叉污染。

4.3 分析方法的选定与分析仪器及设备

为开展该项目，实验室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其次选用国际标准方法和行业标准，所采用方法均通过了 CMA 资质认定，检测方法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以及适用范围均满足要求。

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仪器与设备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仪器及设备均在校准有效期内使用，每台仪器与设备均有详细使用记录，所有仪器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检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设备型号等见下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2。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25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2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2000	0.02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05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2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5mg/m ³

表 2 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2-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判定结果
2023.06.14	空白	实验空白	硫化氢	mg/m ³	0.01	ND	合格
	空白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合格
	空白		氨	mg/m ³	0.25	ND	合格
	空白		氨	mg/m ³	0.01	ND	合格
	空白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ND	合格
	K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YZSK1		氯化氢	mg/m ³	0.2	ND	合格
	01WZSK1		氯化氢	mg/m ³	0.02	ND	合格
	01YZSK1		硫酸雾	mg/m ³	0.2	ND	合格

	01WZSK1		硫酸雾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YZQK1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0.25	ND	合格	
	01WZQK1		氨	mg/m ³	0.01	ND	合格	
	01YZQK7		氯化氢	mg/m ³	0.2	ND	合格	
	01YZQK8		氯化氢	mg/m ³	0.2	ND	合格	
	01WZQK7		氯化氢	mg/m ³	0.02	ND	合格	
	01WZQK8		氯化氢	mg/m ³	0.02	ND	合格	
	01YZQK3		硫酸雾	mg/m ³	0.2	ND	合格	
	01YZQK4		硫酸雾	mg/m ³	0.2	ND	合格	
	01WZQK3		硫酸雾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WZQK4		硫酸雾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WZXX1		现场空白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WZXX2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YZYK1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2023.06.15	空白	实验空白	硫化氢	mg/m ³	0.01	ND	合格	
	空白		氯化氢	mg/m ³	0.001	ND	合格	
	KB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YZQK2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0.25	ND	合格
		01WZQK2		氨	mg/m ³	0.01	ND	合格
		01YZQK9		氯化氢	mg/m ³	0.2	ND	合格
		01YZQK10		氯化氢	mg/m ³	0.2	ND	合格
		01WZQK9		氯化氢	mg/m ³	0.02	ND	合格
		01WZQK10		氯化氢	mg/m ³	0.02	ND	合格
		01YZQK5		硫酸雾	mg/m ³	0.2	ND	合格
		01YZQK6		硫酸雾	mg/m ³	0.2	ND	合格

	01WZQK5		硫酸雾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WZQK6		硫酸雾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WZXK3	现场空白	氨氧化物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WZXK4		氨氧化物	mg/m ³	0.005	ND	合格
	01YZYK2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01WZY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ND	合格

表 2-2 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理论值	判定结果
2023.06.14	CZBY080g	硫化氢 (mg/m ³)	0.738	0.758±0.092	合格
	CZ-BY026f	氨 (mg/m ³)	0.895	0.970±0.082	合格
	Z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9	10.0	合格
	Z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75	10.0	合格
	CZBY027r	氯化氢 (mg/L)	11.8	12.3±0.6	合格
	CZBY011w	硫酸雾 (mg/L)	5.00	5.10±0.25	合格
2023.06.15	CZBY080g	硫化氢 (mg/m ³)	0.695	0.758±0.092	合格
	ZK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69	10.0	合格
	ZK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57	10.0	合格

四、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 < 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3。

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dB(A)

表 3-1 噪声校验表

检测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准设备编号及型号	校验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准偏差值 dB(A)	是否合格
CZYQ-015 AWA6228+	CZYQ-016 AWA6021A	2023.06.14	94.0	93.8	93.8	<0.5	合格
CZYQ-015 AWA6228+	CZYQ-016 AWA6021A	2023.06.15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3-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YQ-015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4	确认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YQ-016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10	确认合格

五、总体评价

山东诚绿检测有限公司对“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的检测报告，进行了采样仪器设备、检测人员、质量控制检测结果等的分析，经以上统计分析发现人员、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张振 审核人：白振明 授权签字人：张振

签字日期：2023.6.29 签字日期：2023.6.29 签字日期：2023.6.29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并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召开自主验收评审会，会议邀请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 3 名专家出席。

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实施后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08t/a，均低于环评批复总量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 0.012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环保规章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4日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37081120220145L）。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已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70800MA7N22FB2R001V）。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运行期间的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该部分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

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所有整改工作已完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环保制度、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要求。

附件 14、验收意见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7日，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材料产业园（原中基钢业院内中间最北边一排翻新车间）。

为满足市场需求，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租赁仓库（面积1600m²）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工作。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1000吨危险废物的规模能力。本项目仅对进场的危废进行分类临时存放，不涉及后续加工，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31日济宁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任城）[2022]79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活生活污水去向发生变化：由于中基钢业院内地势较路面较低，生活污水目前不能正常进入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任城区康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化为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中基钢业院内公用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处理。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基础进行了减震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碱渣、含油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最大浓度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0.11\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车间外1m无

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值 $1.3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P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4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硫化氢未检出，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9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硫酸雾最大值为 $0.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6-2019）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环保档案手续相对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库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三）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7月2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白雪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白雪
2	专家组成员	杨连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杨连宽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单位	胡春霞	康济（山东）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仓管	胡春霞